

·调查与思考·

失地农民内涵与数量估算*

——以广东省为例

李明月 胡竹枝

【摘要】目前,由于缺乏一致认可的“失地农民”内涵界定,导致失地农民数量的估算较为混乱。文章提出,应从时间、身份、土地面积、土地用途或权属4个维度把握失地农民内涵,并在此4个维度下分耕地、农用地、集体土地3种口径对广东省截至2008年的失地农民数量进行了估算。研究结果表明,失地农民数量被低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失地农民问题远比预计的严重,政府应及时提供妥善安置失地农民的制度供给。

【关键词】失地农民 内涵 数量 广东省

【作者】李明月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竹枝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

耕地数量急剧减少、失地农民数量急剧增加是当前中国面临的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早在1999年国土资源部启动新一轮征地制度改革时,就将失地农民安置确定为征地制度改革的5个重要内容之一。但直到2002年,“失地农民”这一特定词汇才开始被学术界频繁使用,相关的研究论文开始快速增长,研究几乎涉及了失地农民的各个方面。但令人遗憾的是,学者们关于失地农民的内涵定义不同,并根据各自定义的内涵对中国失地农民的数量进行了大相径庭的粗略估计,从4000万~6000万不等(杨涛、施国庆,2006)。本文拟在厘清失地农民内涵的基础上,尝试对广东省截至2008年的失地农民数量进行估算。

一、失地农民内涵辨析

尽管失地农民已成为一个特定词汇,但其内涵却颇有争议。金丽馥、谢素兰(2007)认为部分土地被征用即成为失地农民,倪军昌则认为全部土地被征用方成为失地农民(黄建伟,2009)。有学者认为“失地农民”已成为一个内涵和外延没有严格的逻辑照应的代名词,指的是一个新发的弱势群体,无保障的城市“边缘”人群(雷寰,2005)。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11年一般规划课题(编号:11BGL084)、教育部2010年一般规划课题(编号:10YJA630081)资助。

是从字面上简单直白地理解其内涵，认为失地农民就是在城市化进程中失去土地的农民，它表明这类群体的身份属性是农民，失去土地这一最重要的生存和发展资源是这类人群的主要特质，而造成其失去土地的原因在于城市化的推进（王勇，2007）。

上述关于失地农民的界定存在着诸多疑惑之处：（1）就目前而言，“农民”具有职业和身份两种含义（雷寰，2005）。作为职业的农民，是指那些经营农地、并主要依赖于农地收益维持基本生活的社会群体；作为身份的农民，是指那些在行为方式、价值观念、社会认知态度等方面带有厚重乡土特质的一类人群。无论从其中任何一个层面来看，与土地紧密相连都是农民最显著的特征（王勇，2007）。把失地农民局限于农民，会造成涵盖性缺失问题，即“因失地已转变成市民的前农民”会被遗漏。（2）自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建立了土地征收制度，集体土地被征用是一个连续、动态的过程。从什么时点开始计算、失去多大面积土地才能被称为失地农民？用“部分”失去土地来定义显然太笼统模糊；用“全部”失去土地来定义则明白无误，但会将那些失去了大部分土地、生活因土地被征用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农民排除在外，同样造成涵盖性缺失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应从以下4个维度来把握失地农民内涵。

第一，时间维度，即以什么时间为起始点开始计算集体土地被征用的数量？征地制度运行的必然后果是农民集体土地的减少和失地农民的出现。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当时的土地资源相对丰富，也由于集体组织充当了减震缓冲器，使这一问题被消化在集体内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尽管没有了集体组织，但由于当时农民承包的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征地数量也相对较少，且由于很多地方的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地实行“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征地对农户、农民生活的影响仍然在集体范围内被“稀释”。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迎来改革开放后的第一个建设高峰，土地制度改革使土地价值凸显，“摊大饼”式的城市外延扩张不断“蚕食”集体土地，农村集体土地资源日益减少，土地承包“三十年不变”的规定也使农村土地频繁调整变得不太容易，土地被征收的农户的生活水平受到严重影响，失地农民问题逐渐浮出水面。虽然失地农民一直存在，但需要明确一个时间节点来具体确定失地农民的出现。

第二，身份维度，即失地农民是否只包括农民？失地农民之所以成为问题，关键不在于是否是农民，而在于因失去土地对其生活所造成的冲击。曾经是农民或现在仍是农民只是“失地农民”的前提，生活因失去土地而受到影响才是失地农民的本质，即使那些因集体土地概括国有化、区域性农地国有化而转为居民的也应属于失地农民的范畴。在广东有约50万的农转居。另外，农转居后经济、社会适应过程缓慢而艰难，失地农民一代人的时间无法真正融入城市。正如有些专家担心农民工二代成为既不属于城市也不属于农村的边缘性群体一样，失地农民家庭在一定时期内出生的后代也应属于失地农民。

第三，土地用途或产权维度，即失去耕地、农用地还是集体土地才产生失地农民？目前较为流行的观点是从农民的身份出发，指失去耕地和农用地才产生失地农民。然而，在很多山区县，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地、林地，草原牧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牧草地，以耕地标准为

依据缺乏普适性。所谓农民，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农地经营取得的收入，失地农民数量的估算应扩展到农用地，而不仅仅局限于耕地。另外，在很多地方集体建设用地已成为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如广东的一些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也会导致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的变化。从当前的土地总量看，包括农村居民点在内的集体建设用地数量远比国有建设用地多，大约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的2.5倍(国鲁来, 2007)。因此，被征收土地的用途不能局限于农用地，而应进一步延伸为包含集体建设用地在内的集体土地。

第四，土地面积维度，即到底失去多大面积的土地才能算失地农民？实践中对此界定较为混乱。如国家统计局2003年在全国开展的关于失地农民的调查以人均耕地面积0.02公顷以下的农户为调查对象(毛峰, 2004)。广州市则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含县城、镇政府所在地)因征地失去1/2以上农用地或城市规划区外人均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市、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1/3的人员属于失地农民。由于耕地、农用地标准并用，且未明确时间节点，利用这一模糊标准根本无法精确甄别失地农民，导致区域内失地农民数量估计的失真。失地是从隐性逐渐发展为显性的一个渐进的过程，失去土地对农民生活的影响也是一个累积的过程。因此，在计算失地农民数量时，不妨虚拟化。在很多情况下，无法分清到底谁是失地农民。例如，一个村庄中有纯粹从事农业的10个农民，每人有0.5公顷土地，刚好充分雇佣，且生活富足。如果修一条公路，占用每家0.15公顷土地，则每个农民还剩下0.35公顷土地。尽管从某一标准来说，不算失地农民，但每户农民的生活水平都下降了30%，劳动时间闲置了30%，可以说该村出现了3个失地农民。目前对失地农民数量的估算中，这种计算方法已经被运用。有专家推算，中国每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16.75万～20万公顷，如按人均0.067公顷土地推算，每年新产生250万～300万失地农民。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尝试给“失地农民”做以下界定：从某一时间节点起算，因所属农村集体土地被部分或全部征收导致集体内的农户失去部分或全部土地、生活受到影响的一类特殊社会群体。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大致可以得到这样一些启示：(1)尽管无法具体指认谁是失地农民，但失地农民表现为一种现实的社会现象，同时也是一个客观真实的社会群体，其最明显的特征表现为土地权益部分或全部丧失。(2)与土地权益的丧失相对应，借鉴学者们对失业者的研究，我们称土地权益部分丧失的农民为隐性失地农民，土地权益全部丧失的农民为显性失地农民。在现实中，隐性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受到严重影响，显性失地农民则已沦为既不属于城市、也不属于农村的边缘性群体。我们不仅要关注他们失去的土地中所具有的客观物质利益，更要关注他们因失去土地而进行的利益诉求。(3)失地农民问题是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一个累积性社会问题。随着部分隐性失地农民转化为显性失地农民，失地农民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失地农民问题将更趋严重。

二、广东省失地农民规模估算

在明确内涵的前提下，本文分3个步骤尝试对广东省失地农民数量进行估计：明确时

间节点与土地面积参照标准；估计无农转居静态情景下的历年农民数量；以耕地、农用地、集体所有土地3种口径估算失地农民数量。由于只掌握了广东省截至2008年的相关土地利用资料，本文只对截至2008年的失地农民数量进行估计。本文估算的失地农民包括两部分：因完全失地而转为居民的失地农民和部分失地、保留农民身份的失地农民。

（一）时间节点与土地面积标准

1. 时间节点。本文将广东省失地农民估算的起始时间节点确定为1997年。除了资料可得性的考虑外（1997年开始第二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土地利用的基础数据较为全面），更是基于广东的实际情况。尽管有文献认为，中国发达地区的征地高潮出现在2003年前后，较落后地区的征地高潮出现在2006年左右（康岚，2009），但我们认为，第一波用地高峰出现于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当时全国掀起一股开发区热潮，大量集体土地尤其是耕地通过征用转为建设用地，导致耕地数量锐减，国家不得不从1997年4月15日至1998年4月14日在全国范围内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尽管这一轮开发区热潮占用了不少集体土地，但所占用的土地基本位于城市近郊。虽然遗留了“城中村”问题，但失地农民都得到了较好的留地、留房安置，生活无忧甚至相当优越。这一时期有失地农民，但没成为问题。真正成为问题的是1997年以后，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征地数量扩大，征地范围扩展至远郊，被单一的“一脚踢”式货币化安置、生活水平普遍下降的失地农民。

2. 土地用途或产权归属标准。本文拟以耕地、农用地、集体土地3个口径来计算失地农民数量。就现有的统计资料看，三者之间是交叉的，耕地、农用地并非全部属于集体所有，要得到精确统计数据有一定的困难。以耕地为例，属于国有土地的高校试验田、国营农场的耕地、养殖水面在土地管理部门的统计中都属于耕地。本文所使用的耕地、农用地面积直接来源于广东省历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集体土地总面积按农用地面积加集体建设用地面积推算。在历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中，只有建设用地总面积而无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总体上，建设用地面积和集体建设用地面积都在不断增长，但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增加速度远不如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在总建设用地面积中的比例是趋于下降的。一方面，征地制度的运行使国有建设用地面积连年增加；另一方面，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的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宅基地的增加和征地而产生的集体留用地。由于建设用地指标偏紧，因子女独立门户而申请的宅基地很难得到批准，征地留用地也大多因为与“两规”不符而难以落实到地块。根据历年国土资源公报统计，1997～2008年，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大约由国有建设用地的5倍变化为2.5倍，即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5/6$ 变化为 $5/7$ 。本文也按此比例推算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即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由1997年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的 $5/6$ 变化为2008年的 $5/7$ ，中间年份的比例平滑下降。尽管3个口径的土地面积都存在误差，但由于这一误差自始至终存在，反而使计算精度得到了保证。

（二）静态情景下的历年农民数量估计

由于失地农民与身份、行政隶属、土地产权等相联系，本文的人口统计数据采用户籍人

口而非常住人口统计口径。根据历年广东省人口统计资料,1997~2008年广东省户籍总人口变动比较平缓,从1997年的7 013.73万人较为均匀地增加到2008年的8 267.09万人,人口密度从433人/平方公里增加到531人/平方公里,不存在异常的机械增长现象。但分城乡看,2002~2003年,广东省农业人口锐减880万,同期城市人口剧增910万。我们有理由认为,城市人口的变动由两部分引起:除原城市人口的自然增加外,因概括性城市化和区域性农地国有化,相当数量的农民转为了城市居民,农转居的相当部分实际上是失地农民。如2004年,深圳市将260平方公里的集体所有土地一次性收归国有,户籍农业人口全部转为城市居民。要精确估算失地农民数量,关于户籍农业人口的统计数据不能直接利用,必须对没有征地发生假设情景下的静态农民数量进行估计。

关于人口预测的方法很多。一些学者采用以总人口为被解释变量,以年份为解释变量的简单回归模型,方程的拟合程度很高,且系数也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方程的DW值较低(范柏乃、刘超英,2003)。本文采用最常见的简单的指数增长(时间趋势)模型进行预测。利用1978~1997年的人口数据计算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指数增长率分别为0.66%、4.97%。

由于总人口数量变化相对平缓,本文用同样的年增长率、以1997年为基期,预测1998~2008年的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数。除2006、2007、2008年外,误差都控制在5%以下,结果较为理想。后期预测数据大于实际数据较多的可能原因在于,广东省改革开放后的迅速发

表1 广东省历年土地利用面积统计 公顷

年份	耕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集体土地
1997	3145682.25	15134100.03	1476894.42	16364845.38
1998	3135771.37	15110002.99	1506701.37	16349281.17
1999	3110476.99	15093199.13	1533536.80	16337953.02
2000	3127832.89	15082458.34	1552517.82	16325816.77
2001	3125004.42	15064898.85	1565608.36	16301797.23
2002	3068626.22	15009929.38	1617120.21	16270023.05
2003	3058353.61	14970482.18	1652611.47	16240345.97
2004	3036864.94	14936294.45	1685258.84	16213005.69
2005	2952743.93	14940675.85	1715297.74	16221580.00
2006	2882528.80	14914668.20	1752827.07	16204627.51
2007	2847659.11	14899305.51	1776892.89	16187745.17
2008	2843904.85	14891158.77	1789573.83	16169425.79

注:耕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历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或更新调查;集体土地为农用地与计算出的集体建设用地之和。

表2 广东省历年户籍人口统计 万人

年份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97	7013.73	2173.50	4840.23	433
1998	7115.65	2219.07	4896.58	444
1999	7298.88	2276.42	5022.46	457
2000	7498.54	2338.29	5160.25	481
2001	7565.33	2391.31	5174.02	486
2002	7649.29	2767.31	4881.98	492
2003	7723.42	3681.93	4003.07	499
2004	7804.75	3797.92	3973.52	507
2005	7899.64	4082.06	3792.32	511
2006	8048.71	4149.42	3880.37	518
2007	8156.05	4242.85	3894.02	526
2008	8267.09	4297.78	3950.53	531

资料来源: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编:《广东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年。

展和深圳市成为特区吸引了一大批外来人口入户,导致早期人口比后期人口增长快。根据实际人口数量对1998~2008年的预测人口数量进行平差,得到各年份的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数量(见表3)。从预测结果看,如果1997~2008年没有因征地而引发的农转居,到2008年,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分别为3 438.67万人、4 828.42万人,但2008年实际的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数量分别为4 297.78万人、3 950.53万人,约860万人因城市化而失去土地,转为城市居民。

表3 静态情境下广东省历年农业人口估算 万人

年份	实际人口数量			预测人口数量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总人口	平差后的非农业人口	平差后的农业人口
1997	7013.73	2173.50	4840.23	-	-	-	-	-	-
1998	7115.65	2219.07	4896.58	7153.70	2281.52	4872.18	0.53	2269.38	4846.27
1999	7298.88	2276.42	5022.46	7299.24	2394.91	4904.33	0	2394.79	4904.09
2000	7498.54	2338.29	5160.25	7450.64	2513.94	4936.70	-0.64	2530.10	4968.44
2001	7565.33	2391.31	5174.02	7608.16	2638.88	4969.28	0.57	2624.02	4941.31
2002	7649.29	2767.31	4881.98	7772.12	2770.04	5002.08	1.61	2726.26	4923.03
2003	7723.42	3681.93	4003.07	7942.80	2907.71	5035.09	2.84	2827.40	4896.02
2004	7804.75	3797.92	3973.52	8120.55	3052.22	5068.33	4.05	2933.52	4871.23
2005	7899.64	4082.06	3792.32	8305.70	3203.92	5101.78	5.14	3047.28	4852.36
2006	8048.71	4149.42	3880.37	8498.60	3363.15	5135.45	5.59	3185.12	4863.59
2007	8156.05	4242.85	3894.02	8699.64	3530.30	5169.34	6.66	3309.71	4846.34
2008	8267.09	4297.78	3950.53	8909.22	3705.76	5203.46	7.77	3438.67	4828.42

(三) 历年失地农民数量估算

农业人口自然增长和土地征用均会引致人均土地面积的减少,在估算各年度失地农民数量时,需将因农业人口自然增长导致的人均土地面积下降因素剔除,只计算因土地被征收、土地面积减少而产生的失地农民数量。具体计算思路是:以基期1997年的土地面积、当年的估算农业人口为基准。设基期的人口与土地面积分别为 P_0, L_0 , t 时期的人口与土地面积分别为 P_t, L_t ,则 t 时期的人均土地面积应为 $\frac{L_0}{P_t}$,人均土地面积低于这一面积,才认为出现了失地农民,因此失地农民的计算公式为 $\frac{L_0-L_t}{\frac{L_0}{P_t}}$ 。根据这一公式计算的3个口径的失地农民数量如表4所示。

从表4可以看出:(1)与2004年相比,2005年以农用地、集体所有土地为口径计算的失地农民数量减少,这在逻辑上不通。从原始数据看,除2004~2005年外,其余年份的农用地面积是单调递减的。根据中国目前的土地管理制度,只会通过征收发生集体土地向国有土

地的流转，而很少发生逆流转。几乎可以断定，2005年农用地、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关统计数据存在问题，原始数据的反常引致了这一计算结果的反常。(2)从横向比较看，3种口径计算出的失地农民数量，从大到小依次为耕地、农用地、集体土地；从纵向比较看，以耕地、农用地、集体土地3种口径计算的失地农民数量的年增长速度分别为41%、26%、29%。表面上看是因为耕地、农用地、集体土地三者面积总量依次增加，深层次的原因在于耕地的流失快于农用地，也快于集体土地。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由于交通便利的土地都被开垦为耕地，而在征地时，交通便利的土地又总是成为征地的首选。前些年城市外延扩张导致耕地急剧减少即是最好的佐证。

(3)2006年，以耕地口径计算的失地农民数量为406.87万人，远高于目前广东省官方公布的280万人，也远高于以农用地、集体土地口径计算的失地农民数量。到2008年，广东省失地农民数量持续增长为463.21万人，失地农民数量被严重低估。(4)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政策的实施效果并不令人乐观。理论上，耕地迅速减少甚至减少都是不应该发生的。导致耕地数量减少的途径是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灾毁和建设占用。目前广东省的地质灾害较少，灾毁的耕地数量不多，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只要不使土地耕作层遭到严重破坏，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后原耕地一般仍会统计为耕地。耕地减少主要是建设占用。为了减少耕地的流失速度，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于1996年提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以法律的形式对此进行了确认。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手段是“占一补一”，即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因此，在理论上，1999年后广东省耕地数量应保持相对稳定，以耕地口径计算的失地农民数量也应保持相对稳定。但事实上，失地农民数量却从1999年的54.88万人迅速攀升为2008年的463.21万人。

三、讨论与结论

本文从4个维度尝试界定了“失地农民”的内涵，并以此为基础估算了1998~2008年的广东省失地农民数量。2008年，以耕地、农用地、集体所有土地为口径估算的失地农民数量分别为463.21万人、77.51万人、57.66万人。在3种计算口径中，以耕地估算出的失地农民数量远大于其他两种口径。尽管土地征用在国家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不可避免，失地农民的出现是一种必然，但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是，在目前中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政策约

表4 广东省历年失地农民数量估算 万人

年份	失地农民数量		
	I	II	III
1997	-	-	-
1998	15.27	7.72	4.61
1999	54.88	13.25	8.06
2000	28.19	16.95	11.85
2001	32.48	22.59	19.04
2002	120.59	40.39	28.53
2003	135.92	52.93	37.25
2004	168.51	63.67	45.20
2005	297.62	62.02	42.48
2006	406.87	70.52	47.62
2007	459.14	75.19	52.45
2008	463.21	77.51	57.66

注：I、II、III分别以耕地、农用地、集体土地口径计算出的失地农民数量。

束下,耕地流失仍较为严重。

目前流行的是以耕地口径来估算失地农民数量。自金融危机后,中国采取保“红线”、促增长的政策,转用的农地不少,相应新增的失地农民也不少。本文估算2006年广东省失地农民数量为406.85万人,远高于目前广东省官方公布的280万人(刘茜、吴哲,2006)。到2008年,广东省失地农民数量持续增长为463.21万人,广东省失地农民数量被严重低估。数量庞大的失地农民如不能妥善安置,在不远的将来会成为社会安全、经济发展的隐患。政府应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提供妥善安置失地农民的政策供给。政策供给的方向,近期应为保障在较长时期内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远期则应建立起失地农民充分分享他们为之贡献了土地的城市化发展成果的完善制度。

本文对失地农民的估计建立在广东省的省域尺度上,如果尺度进一步细化到目前征地价格计算时的微观区域尺度即县级,失地农民的数量将更为精确,也将更为庞大。例如,拥有同样土地数量、人口数量不同的两个县:A县人均0.04公顷土地,B县人均0.12公顷土地,如果将AB视为一个整体,人均0.08公顷,则征地0.96公顷导致失地农民12人。但实际上,越是人均土地少的地区,发达程度越高,征地的可能性越大。即使按两县被征收同样数量的土地来计算,即A县、B县各被征收0.48公顷,则A县、B县失地农民数量分别为12人、4人,总失地农民数量为16人,大于将两县视为一个整体时的数量。由于全国各省土地资源禀赋差异的存在,全国分省计算后加总的失地农民数量必然大于将全国作为一个整体的计算结果。

由于详细的土地利用数据较难取得,本文只粗略估算了广东省截至2008年的失地农民数量,没有很好地处理失地农民的可分辨性与土地面积维度间的矛盾,也未能将因城市化进程而转为城市人口的数量分离出来。另外,不发生征地静态情境下的历年农业人口数量的估计方法还有待进一步精确。

参考文献:

1. 范柏乃、刘超英(2003):《中国人口总量预测模型新探——与赵进文教授商榷》,《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2. 国鲁来(2007):《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学习时报》,11月5日。
3. 黄建伟(2009):《失地农民的概念问题研究》,《调研世界》,第3期。
4. 康岚(2009):《从征地前后看失地农民的权益与保障》,《南京社会科学》,第3期。
5. 金丽馥、谢素兰(2007):《新形势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调研世界》,第3期。
6. 雷寰(2005):《北京市郊区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利益问题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7. 刘茜、吴哲(2006):《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将被纳入基本养老保障范围》,《南方日报》,8月10日。
8. 毛峰(2004):《政府该为失地农民做什么——对2942户失地农民的调查》,《调研世界》,第1期。
9. 王勇(2007):《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利益表达——以川北某开发区失地农民为例》,华中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10. 杨涛、施国庆(2006):《我国失地农民问题研究综述》,《南京社会科学》,第7期。

(责任编辑:朱萍)